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5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的，或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重点问题

1.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拟认购金额为8亿元；本次募集资金7.62亿元将用于偿还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的委托贷款。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将转为股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对申请人的委托贷款形成的原因，以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委托贷款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委托贷款是否会损害投资者利益，并就公司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

十九条第七款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认购对象财富证券皇庭资本资管计划的委托人的具体身份、财务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提交相关工作底稿。

二、一般问题

无。